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

03

上訴人 江晟佑（原名江富山）

04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
05 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952號，起訴及追加起訴
06 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439、16886、18268
07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江晟佑經第一審判決，各依想像競合犯，
19 均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並定應
20 執行刑，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
21 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處之
22 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
23 及判斷之理由。

24

三、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25 項。原判決關於量刑，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
26 犯行，已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事項，分別為刑之量定，並定應執行刑，核屬妥適，而予維持。所定刑期，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苛，核係對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並無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情形之一，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之情形。且上訴人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鄧振球

　　法官　林庚棟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黃斯偉

　　法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修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